

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董事会召开情况：

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 10:00 在北京市朝阳区高井文化产业园 8 号东亿国际传媒产业园三期 A 座 402 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通过邮件和通讯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以通讯的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。公司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永亮先生主持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控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拟将控股子公司北京福石嘉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石嘉谊”）10%的股权（对应出资额 100 万元）转让给天台县福晟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晟公司”）、将福石嘉谊 15%股权（对应出资额 150 万元）转让给杭州福石初霞科技信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石初霞”）。由于公司尚未对福石嘉谊实缴出资，故以上交易转让价格皆为人民币 1 元，后续将由福晟公司、福石初霞分别承担其受让股权对应的实缴出资义务。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将持有福石嘉谊 35%的股权（对应出资额 350 万元）。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231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审议结果：本议案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董事长陈永亮先生作为关联方福石初霞实际控制人回避表决、董事袁斐女士作为关联方福晟公司监事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杭州福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州福石”）拟将其持有的福石嘉谊 40%的股权（对应出资额 400 万元）转让给上海佳和福经济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台州市福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、天台县合融实业有限公司。根据公司法规定，公司对该部分股权有优先购买权。基于对福石嘉谊经营现状、发展战略角度考虑，公司拟放弃对福石嘉谊股权的优先购买权。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232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审议结果：本议案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董事长陈永亮先生、董事袁斐女士、朱晨亚女士、李振业先生作为关联方杭州福石委派的董事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备查文件：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3、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9 月 29 日